

证券代码：831484

证券简称：久盛生态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吉林久盛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吉林久盛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吉林久盛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吉林久盛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投资者的利益，加强吉林久盛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担保业务的内部控制，规范公司担保行为，控制公司资产运营风险，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地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吉林久盛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担保，是指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和担保合同或者协议，按照公平、自愿、互利的原则向被担保人提供一定方式的担保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行为。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本制度所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第二章 担保对象

第四条 被担保对象同时具备以下资信条件的，公司可为其提供担保：

- 1、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且不存在需要或应当终止的情形；
- 2、具有相应的偿债能力；
- 3、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
- 4、如公司曾为其提供担保，没有发生被债权人要求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
- 5、提供的财务资料真实、完整、有效；
- 6、提供公司认可的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 7、没有其他较大风险。

第五条 公司不得为除前条规定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第三章 担保权限

第六条 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须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一）公司在 1 年内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担保；

(二)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单笔担保额达到或超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七条 须经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一)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1年内对外担保总额低于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50%的部分；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1年内对外担保总额低于上一年度经审计总资产30%的部分；

(三) 单笔担保金额低于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10%的部分。

第四章 担保程序

第九条 公司担保行为的审批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第十条 公司除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需对被担保对象的资信进行评审，并应要求被担保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第十一条 公司在决定担保前，应当掌握被担保人的资信状况，对该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

被担保人的资信状况至少包括以下内容：被担保方基本情况（包括企业名称、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及其他关系）、债权人名称、担保方式、期限、金额、近期财务报表及还款能力分析、担保合同中的其他主要条款。

第十二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应履行如下程序：

（一）根据《公司章程》及本制度的规定应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对外担保，必须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2/3以上表决同意，与该担保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该担保事项须经非关联董事2/3以上表决同意。

（二）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与该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或授权代表应当回避表决。

（三）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必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及时披露。披露的内容包括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截至信息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

（四）公司在办理贷款担保业务时，应向借款人提交《公司章程》、有关该担保事项董事会决议或股东大会决议等材料。

第十三条 根据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情况，由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担保合同。

第十四条 除银行出具的格式担保合同外，其他形式的担保合同需由公司统一起草，必要时提交公司聘请的律师把关。

第十五条 公司对担保应逐笔登记。公司财务部为担保合同的主要管理职能部门，应加强合同的管理和保管，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通报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

第十六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后，应及时跟踪、了解、掌握被担保人及其相关情况，特别是被担保人的债务偿还情况，对可能出现的风险预作研究、分析并采取必要措施。

第十七条 对主债务到期且未履行完毕的，公司应按本制度第三章的权限，决定是否延长担保期限。如必须延长担保期限，应由担保直接或间接受益人提供反担保，在反担保的有关抵押或质押登记手续办理完成前公司不延长担保期限。

第十八条 公司一旦为债务人履行担保义务后，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向债务人追偿。

第四章 担保信息披露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信息披露》、《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义务，并按规定向注册会计师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第二十条 公司独立董事（如有）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上述规定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第二十一条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有关公司担保信息披露、保存、管理、登记工作。

第五章 其他规定

第二十三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比照上述规定执行。公司控股子公司应在其董事会或股东会做出对外担保决议后及时通知公司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四条 未经授权，任何个人不得擅自代表公司签订担保合同，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其本人承担。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下”，包含本数；“低于”、“高于”不含本数。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吉林久盛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